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7号

罪犯刘顺初，男，200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6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顺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六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93.3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8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涉案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顺初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顺初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